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抗旱水源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抗旱水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36.08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2.449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郭欢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抗旱水源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抗旱水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36.08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2.4495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5919779638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3月26日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郭欢